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于今日收到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拨付的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资金人民币12,510,538.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珠海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12,510,538.00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12,510,538.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7月中下旬以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多个品牌涉及的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资金被冻结。经查,原因可能系部分商品的不当评论,涉嫌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截至本公告日,通拓科技被禁售关闭店铺数共计54个,涉嫌冻结资金4,14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年末货币资金的4.27%。

二、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跨境电商的行业性问题,通拓科技已向亚马逊平台提出申诉,争取尽快恢复相关品牌店铺的销售、解除资金冻结,并聘请了专业律师进行仲裁准备。

同时,增加如eBay、沃尔玛、速卖通、Lazada等其他电商平台的销售占比,加大通拓科技自营网站投入,积极拓展欧洲美国线下实体店渠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亚马逊是通拓科技最大的第三方销售平台,上述受影响店铺的销售额约占通拓科技2021年1-6月份销售总额的18%,将对本年度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通拓科技其他平台的店铺及自营网站未受到影响,均正常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正常。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商事传票及案件相关材料,案号(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听证会时间:2021年8月9日

案号:(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

原告: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请求

(一)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相关股东发送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顺亿")、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等9名股东(以下简称"联名股东")于2021年7月8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罢免刘珂、范啸川、程锐敏、张晓峰、徐联春、杜晶等6名董事以及刘思远、陆旭等2名监事,并选举产生王进洲、潘辉、王兆国、黄刚、覃业贵、肖义南等6名董事以及吴玉龙、邵侃等2名监事。

1、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3、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同样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2021年7月8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聚英科技	否	1,450	90.11	1.89	2020-8-6	2021-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聚英科技	否	1,450	90.11	1.89	否	否	2021-8-3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	融资

注*:本次质押系为新筑投资融资提供担保所需,主债务合同期限为 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债务人清偿所有债务后,聚英科技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筑投资	4,459.8451	5.80%	4,450	4,450	99.78	5.79	–	–	–	–
聚英科技	1,609.2000	2.09%	150	1,600	99.43	2.08	–	–	–	–
合计	6,069.0451	7.89%	4,600	6,050	99.69	7.87	–	–	–	–

二、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评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较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较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等级。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详情。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代码	基金简称	风险评级(调整前)	风险评级(调整后)
000963	兴业多策略	R3-中等风险	R4-较高风险
001272	兴业聚利	R3-中等风险	R4-较高风险
001623	兴业国企改革	R3-中等风险	R4-较高风险
001019	兴业年年利	R2-较低风险	R3-中等风险
003309	兴业启元一年	R2-较低风险	R3-中等风险

注:上表不含已终止运作的基金。

风险提示:

1、公司旗下基金产品R1-R5的风险等级评级结果是根据法律法规、本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充分考虑了基金持仓、最大回撤、波动率、基金规模、结构复杂性等多种要素,与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如有)、产品资料概要(如有)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不同,并与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基金名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3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5日起暂停接受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关于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晓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爽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振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曾任ETF专员、研究员,主要从事量化投资策略的研究。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及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ETF(场内简称:电池ETF)
基金主代码	5619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0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2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0,074,81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452.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0,074,81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91.00
	合计	290,076,60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4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7,604,787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6名投资者非公开人民币普通股197,604,787股(A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7,964,071	6
2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2,035	6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9	6
4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增长1号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9	6
5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78,443	6
6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
合 计			197,604,787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97,604,787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70,706,656股增至2,168,311,4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7,604,7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1%。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7,964,071	17,964,071	0.83
2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2,035	8,982,035	0.41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9	29,940,119	1.38
4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增长1号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9	29,940,119	1.38
5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78,443	10,778,443	0.50
6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61
合 计			197,604,787	197,604,787	9.11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8,700,093	9.16	-197,604,787	1,095,306	0.05
高管锁定股	402,106	0.02		402,106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97,604,787	9.11	-197,604,787	0	0
首发前限售股	693,200	0.03		693,2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9,611,350	90.84	197,604,787	2,167,216,137	99.95
三、总股本	2,168,311,443	100.00		2,168,311,443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金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金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6名投资者非公开人民币普通股197,604,787股(A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7,964,071	6
2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2,035	6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9	6
4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增长1号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9	6
5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78,443	6
6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
合 计			197,604,787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97,604,787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70,706,656股增至2,168,311,4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6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6名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7,604,7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1%。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7,964,071	17,964,071	0.83
2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2,035	8,982,035	0.41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9	29,940,119	1.38
4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增长1号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9	29,940,119	1.38
5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78,443	10,778,443	0.50
6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61
合 计			197,604,787	197,604,787	9.11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8,700,093	9.16	-197,604,787	1,095,306	0.05
高管锁定股	402,106	0.02		402,106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97,604,787	9.11	-197,604,787	0	0
首发前限售股	693,200	0.03		693,2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9,611,350	90.84	197,604,787	2,167,216,137	99.95
三、总股本	2,168,311,443	100.00		2,168,311,443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金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金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胡占军 黄立凡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0,152,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5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陆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陆伟先生	4,659,922,065	99.9950	是
1.02	王新明先生	4,659,922,063	99.9950	是
1.03	卢翩先生	4,659,922,063	99.9950	是
1.04	许星女士	4,659,922,665	99.9950	是
1.05	张健先生	4,659,922,063	99.9950	是
1.06	田鸿榛先生	4,659,922,067	99.9950	是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罗磊先生	4,659,922,063	99.9950	是
2.02	郭蓓蓓女士	4,659,922,066	99.9950	是
2.03	梁永明先生	4,659,922,063	99.9950	是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亚丽女士	4,649,658,133	99.7748	是
3.02	张家玮先生	4,659,922,063	99.995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陆伟先生	471,870,353	99.9512				
1.02	王新明先生	471,870,351	99.9512				
1.03	卢翩先生	471,870,351	99.9512				
1.04	许星女士	471,870,953	99.9513				
1.05	张健先生	471,870,351	99.9512				
1.06	田鸿榛先生	471,870,355	99.9512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罗磊先生	471,870,351	99.9512				
2.02	郭蓓蓓女士	471,870,354	99.9512				
2.03	梁永明先生	471,870,351	99.9512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周亚丽女士	461,606,421	97.7771				
3.02	张家玮先生	471,870,351	99.95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雨清、黄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8月4日以口头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陆伟主持,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陆伟、王新明、卢翩、许星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张健、田鸿榛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罗磊、郭蓓蓓、梁永明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陆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陆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陆伟先生、王新明先生、卢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陆伟先生担任主席。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上述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梁永明先生、张健先生、郭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梁永明先生担任主席。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上述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罗磊先生、陆伟先生、郭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罗磊先生担任主席。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上述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郭蓓蓓女士、王新明先生、梁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郭蓓蓓女士担任主席。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上述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新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新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赴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卢翩先生、许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丁瑜先生为总裁助理,同意聘任卢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许星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昊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昊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简历

陆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01293.HK)董事会主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新明: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天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店面总经理、集团多店业务总经理,广汇汽车河北区域管店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常务运营副经理、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华北大区总经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总裁助理,广汇汽车副总裁。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总裁、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01293.HK)执行董事、总裁。

卢翩: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投资及兼并战略咨询部经理,达能集团亚太地区企业发展部经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01293.HK)执行董事。

许星: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工学硕士学位MSc、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EMBA,国际项目管理专家PMP。曾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IT青年十大新锐"等荣誉称号;曾多次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优秀董秘奖";曾荣获证券日报"金骏马上市公司金牌董秘";证券时报"天马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上海证券报"金质量精锐董秘";新浪财经"新浪金牌董秘"等荣誉称号。曾于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汉普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9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01293.HK)执行董事、副总裁。

张健: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罗磊: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助教;曾在解放军部队服役,历任参谋、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退役后,曾任北京桂龙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新华夏汽车连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被厦门理工大学聘为客座教授。长期从事汽车流通行业研究等工作,曾先后执笔完成了《中国二手车流通体系研究》、《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研究》等多项政府课题,主笔完成了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起草。

郭蓓蓓: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2005年6月至2020年3月在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年4月至今在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从事法律工作期间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作为主办律师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在上市公司治理及资本项目运作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

梁永明: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世博会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财政、法规、经贸审计处处长,上海市财政绩效评估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现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马赴江: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营师。曾任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董事,广汇汽车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广汇汽车下属公司兰州广汇赛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副总裁。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

丁瑜: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CIMA资深会员,AIA会员。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下属支行柜员、客户经理、公司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下属国盛公司总经理助理,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资金管理总经理,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2001.HK)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1728.HK)副总裁。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总裁助理。

董昊明: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8月4日以口头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二)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关于"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陆捷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周亚丽、监事张家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周亚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周亚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周亚丽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简历

周亚丽: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资金总监助理、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